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证券代码：002849，证券简称：威星智能）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此次会议由朱智盈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而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66,000 股，回购价格为 7.52 元/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以 2019 年 7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02 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